北京大學日刊

第五百九十號

日出版一張

地址　北京後門內國立北京大學　電話　東局一千零七十二號

報資　每份銅元二枚、每月自取一角五分、京內一角七分、外省二角、郵費在內、郵票不收

廣告費　用五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碼、封面中縫加倍

（本日要目）

△西南大學大綱（三續）（元）

●大學月刊第七期徵稿

月刊第七期、輪流到哲學系編輯。諸位如已有稿、請寄來；如還沒有、請趕緊做幾篇。

曾夢麟啓。

●陶履恭啓事

敬啓者日前本校教職員會成立遊藝組、諸君推舉弟爲主席、弟於遊藝及辦理遊藝事項向乏材能、不克勝任、已登日刊聲明、茲頃據文書組主席來函、遊藝組諸事亟待辦理、務請諸君從速另選賢明是所至禱

九、四、二十三。

●新潮社啟事

本社爲結束帳目完清手續起見規定二事敬希同學原諒（一）日前存放第一二兩院教務處之科學方法論特價優待劵自二十日起限五日取完過期由本社收回（一）科學方法論特價優待劵之時效至該書正式出版爲止屆時作爲廢紙所有特價之書亦由本社收回不再出售

九、四、十九。

●新潮社通告

本社定本月二十五日（星期）下午三時假座中央公園來今雨軒茶話攝影凡我同社務望屆時蒞止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學生會出版股緊急通告

諸位同學：

五月一日及五月四日快到了如有關於該項文字務請在本月二十六日以前交下俾得早日排印

九、四、二十三。

●消費公社啟事

（一）敬啓者本社定於下星期一即四月二十六日下午六點鐘、在景山東街本社住所、開全體職員會、商議第二屆股東常會事務。臨時請諸先生撥冗蒞會、實爲公便。謹啓。

（二）本社新到西書多種、茲摘要登佈如下：

[illegible] Public School Grammar 每册 1.60

[illegible] Introduction to Modern Inorganic Chemistry 〃 1.85

[illegible] 〃 1.25

●平民夜校啟事

近來本校參觀者甚多、雖有迎接不暇之勢。茲定於每星期一三五三日爲接待參觀之日、凡有欲參觀者、請按上定日期來校、以便招待。特此聲明、尚祈原諒。

九、四、十七。

●九年畢業同學會啟事

本屆畢業同學公鑒：畢業同學錄定於下月三十日編纂付印、諸君之相片表格印頁、務請于三十日前交由各班班長轉交本會、以便一併付印爲盼。

●[illegible]啟事

本會前任同鄉會會長韓[illegible]諸公鑒[illegible]因校中畢業考試[illegible]功課亦將[illegible]均甚不日束裝南旋所有經手同鄉會[illegible]等事[illegible]會[illegible]幹事暫代理以後一切請與[illegible]接洽前本屆各道已收會費[illegible]第一寄宿舍地字十[illegible]號[illegible]各道會計及各道募捐員均於一星期內[illegible]交存以清手續而資[illegible]付謹啓 九、四、二十[illegible]

●京兆同鄉會啟事

京兆同鄉諸位先生：

我們京兆同鄉會在年假前已經開過成立大會、所選出的十一位委員業已就職、把會務分配得了、現在要籌備開懇親會、[illegible]印同鄉錄、用錢很多、請各位先生趕快把會費[illegible]本會會計[illegible]列左：

[illegible]（住第一院[illegible]）[illegible]（住[illegible]十六號）各位先生的會費交給他們兩位那一位都可以的、

九、四、二十二。

●平民教育講演團啟事

茲因[illegible]講演的地點和時間、請諸位團員注意！

△第一組

△東城東安門大街第四講演所。

△星期日下午三點至四點。

△書記劉正經劉馥昌。

△第二組

△南城珠市口迤南第一講演所。

△星期日下午三點至四點。

△書記倪品填湯炳榮。

△第三組

△西城教育部街東口第五講演所。

△星期日下午四點至五點。

△書記高紹珠潘元耿。

△第四組

△北城後門橋第十講演所。

△星期日下午一時至二時。

△書記朱自清[illegible]。

附告：（一）本團人多、一個講台不敷用、已再去[illegible]。

（二）每團員、每月至少要出去講演兩次。最好是每月去二次、（換言之、半月去一次）聽衆固[illegible]。

（三）南北口[illegible]、總不自然、本團可代印講義、以免除[illegible]。但講演稿務須每星期四日以前交來、方可照辦。

（四）本團大會決議刊發講演錄、請各位把講演稿隨時交下。

●新人 創刊號

四月二十日已出版

每冊大洋一角

發行所：上海福納拉路富康里四八四號

北京代理人：北京大學成平、益世報成舍我、郵電學校徐益椿

本校布告

●會計課啟事

教職員諸君公鑒三月下半月俸薪於本月二十二三四日在第一二三院發給屆時請即來取爲荷此頌

公綏

●庶務部布告

五月份膳費定於四月二十六七兩日每日上午九點至十二點下午一點至四點半徵收附膳各生務於此兩日內赴會計課繳納此白

三餐徵收　現洋三元　紙幣二元四角

兩餐徵收　現洋一元六角五分　紙幣一元三角五分

九、四、二十二。

●庶務委員會啟事

本會於本月二十四日（星期六）午後三時在本校第一院庶務主任室開第六次常會。至祈　諸位委員先生準時列席爲荷。　九、四、二十二。

●法科研究所布告

啓者：本所現正清理書目、所有圖書暫不外借、凡借有本所圖書者、祈即繳還爲禱。

公牘事由

●文牘課九年四月十七日收發文件事由單

◉收到文件共三件

一、全國水利局送還順天府志畿輔通志函。

一、清華學校復歡迎由教員率領學生參觀函。

一、北京中等以上學校體育聯合會請委代表出席函。

◉發出文件共十件

一、咨請吉林省長補發學生徐其明津貼并備補正額文。

一、咨復陝西教育廳送陝籍學生支領津貼收據文。

一、咨請貴州省長准學生羅耀武頂補官費缺額文。

一、咨請安徽省長擇補皖籍生津貼缺額文。

一、咨請河南財政廳速匯豫籍生九年上期津貼文。

一、致外交部請發給學生皮松雲出洋留學護照函。

一、致外交部請發給學生林徵庸赴美留學護照函。

一、復江西雩都縣知事准學生劉崇仁更名愷悌函。

一、致督辦京都市政公所請將本校第一寄宿舍牆外前段明溝改爲暗溝函。

一、致晚晴簃詩社送心聲集詩稿函。

本校要聞

●杜威博士繼續在本校講演一年已得哥倫比亞大學同意

杜威博士前已允在本校繼續講演一年、惟須得哥倫比亞大學之同意。前日杜威夫人得哥倫比亞大學校長白特勞博士復電、已允杜威博士續假一年。本校同人聞此消息、想同深慶幸也。

專件

●西南大學大綱（三續）

（中華民國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政務會議通過）

事務主任七人、每人每月支薪金、由一百元至二百四十元、平均一百五十元、每年一萬二千六百元。

事務員每科平均五人、共三十五人、每人每月支薪、由四十元至八十元、平均五十元、每年共二萬一千元。

校醫一人、每月一百元、每年一千二百元。

校役約計五十人、每人每月支薪金、由十二元至八元、平均十元、每年六千元。

以上職員費共五萬二千八百元。

預科教授約十八人、本科教授約二十五人、共三十五人、每人每月支薪金、由二百元至四百元、平均三百元、每年共十二萬六千元。

預科助教約十人、本科助教約二十人、共三十人、每人每月支薪金、由五十元至二百元、平均一百五十元、每年共五萬四千元。

本科外國教授約六人、每人每年平均五千元、共三萬元。

本科講師約十二人、每人每年平均一千元、共一萬二千元。

以上教員費共二十二萬二千元。

編譯處常年費十萬元。

以上十萬元。

常年圖籍費、每年三萬元。

常年理化試驗、添置及消耗費、每年八萬元。

常年校內出版費、每年六千元。

就大學畢業生中選拔十人、分赴歐美特別研究、其資費等、每年平均一萬五千元。

其他修理、及燈火、紙張、校內用品等雜費、三萬元。

以上五項共十六萬一千元。

海外部常年費二十萬元。（另表）

南洋部常年費十萬元。（另表）

以上三十萬元。

總計八十三萬五千八百元。

（附註）每年由各處募集所得之款項、及學生所納學費等、除以之補充支出之不足外、或儲爲基本金、或以爲擴充費。

▲海外部常年經費預算表

（一）職員費二萬一千二百元、

部長三千六百元。

教務主任每年加支七百二十元。

學科主任、圖書儀器主任、每人每月加支四十元。五人共二千四百元。

學務主任、部務主任、每人每月二百元。共四

千八百元。

會計等主任、平均每人每月一百二十元、四人共五千七百六十元。

事務員四人、平均每人八十元、共三千八百二十元。

(二)教員費四萬一千四百元、

教授十人、每月每人三百元至一百五十元、平均每人二百元、共二萬四千元。

講師八人、每月每人平均一百五十元、共一萬二千四百元。

特殊講師等費五千元。

(三)校役費一萬〇八百元、

校役三十人、平均每月每人三十元、共一萬零八百元。

以上共六萬三千四百元。

(四)每年學生學費之補貼、平均每一學生百元、共四百人、合四萬元。

(五)學生膳宿費之賠貼、與上項計算同、亦四萬元。

(六)每年一百四十學生、半往半歸、船費一萬四千元、料理費六千元、共二萬元。

以上合十萬元。

(七)每年添置圖書費、

試驗消耗費、

校舍修理費、

出版費、

燈火雜費、

以上合共三萬六千六百元、酌量撙要支配

統計二十萬元。

(八)收入

四百學生。每年每人約收費八十元、一半免費、共收入一萬六千元。此項收入、撥給第四項、添補各種費用。

西南大學編譯處規則

(一)本處設處長一人、由校長聘任、校長未設以前、由籌備員推任。

(二)編譯員約分種類如下：

(甲)特聘之員、按月計字支薪。

(乙)特約之員、計字估值。

(丙)訂明書籍、就海外留學地編譯、仍須計字

(三)無論何項編譯員、其所編譯書籍之版權、仍與本處共有、得享永久利益。

(四)編譯員由處長聘任、認為不適、或不履行契約時、得由編譯處隨時辭退。

(五)本處以處長為總纂、得隨時聘任分纂。

(六)本處遞年、或遇必要時、將所辦成績、報告評議會、評議會隨時有稽查本處內容之權。

▲經費

(一)本處常年經費定為十萬元。

(二)處長兼總纂、每月支薪金三百元。如由本大學他職兼充、祇支兼薪百元。分纂無定薪。

(三)編譯費、每千字由五元至十元不等、無論何項編譯員薪金、皆依此大約酌定。

(四)本處書籍、或歸本大學出版處出版、或與其他印書局定約、隨時酌定。

(五)本處開辦費、酌定為五千元、在第一批經常費內開支。

▲準備教材規則

(一)擬派定之教授及助教各十人、往歐美各國補習。

(二)預定之方法、先由籌備員登報募集欲補者。俟將各欲補者履歷及著作彙齊後、開評議會選定之。

(三)補習年限、教授不得過二年、助教不得過三年。

(四)補習期內、預定之教授及助教、均支半薪。

(五)預定之教授、來往川資及一切費用、共二千四百元。預定之助教、共一千八百元。

但在補習地聘定者、祇給半額。

(六)補習期內、須就所補習之學科、有一種以上之著述、由西南大學代為出版、版權歸著述者所有。

(七)補習期滿、在西南大學服務、至少四年以上。

(八)如不能履行五六兩條之規定、應繳還補習費及川資等、并賠償損失。

▲附預算表

預定教授一人、每月支半薪一百五十元、二年共三千六百元、十人共三萬六千元。

預定助教一人、每月支半薪一百元、二年共二千六百元、十人共二萬六千元。

預定教授十人、來往川資及一切費用、共二萬四千元。

預定助教十人、來往川資及一切費用、共一萬八千元。

共計十一萬四千元。

(完)

講演錄

●蔣夢麟教授教育講演(第四次)

陳政筆記

兒童心理

兒童底官覺

官覺是傳知識底機關、所以官覺教育也很重要、官覺若不健全、知識就不能十分正確。按近代心理學說、要發達兒童底官覺、應當順應着他底天然官能、因勢利導。

官覺底成立、由於覺官與腦神經系相聯絡。有些人底耳目、看似很好、而不能聞見、就是神經系有病。

官覺底感覺範圍、也有一定限度。如距離過遠、不能聞見就是。物理學中底三棱鏡、照於日光中、只現七色、紫以外及紅以外之色、即不能見；貓能黑夜觀物、狗能以鼻識途、而人則不及。瞎子底聽覺特別發達、慣於打牌底人、用手一摸、就知道什麼牌、都是特殊官覺。教育不能打破官覺底天然限度、勉強使人能見紫紅以外底顏色、只能以訓練使人勉去色盲之病。只要有訓練、官覺即易發展。

小兒底官能發展時期不能一定。初生即能辨味、但眼睛不能向遠處看。二三歲以前、各種官能、都不完備、以後方漸漸發達。等到後來能辨別顏色、則須仰仗教育。教育并可訓練官覺、使之精確。

(未完)

◉齋務課通告

本校前與警廳商定學員公寓例則多條，曾經由警廳通飭各公寓遵行在案。本校為顧全學生起見，業早由本課函致各公寓學員擇舉室長，以便遇事有所接洽，并可致公寓主實行例則諸規定。奈至今猶有未將室長舉出[illegible]寓主來報者，不特日用未便，遇有關係衛生改良之事，亦未便與有室長各公寓一進行。[illegible]未舉室長各公寓學員於一星期內[illegible]舉出室長，報由本課給牌，再由本校另訂公寓木牌，現已補做二十個，附[illegible]長。另訂校牌，各寓如有願釘掛者[illegible]領掛。而者本課定五月二日（星期日）上午十時在[illegible]室開會議，下午二時召集各公寓[illegible]會議，籌商公寓一切改良方法，特此通告，屆時務望早臨[illegible]盼此啓　九、四、二十一　一院本課內

△公寓查報表列後（續昨）

本校學員公寓牌號	地點及門牌號	公寓舊稱及合組	寓主姓名代表人姓名	現住學員人數	房膳雜費每人每月約數	學員舉定室長姓名	現在聘閤日刊日期
第四三號	新開路	春台	劉森元	六	八元至十元雜費		
第四四號	廟兒胡同一	合組	吉增	九	自定	吉增	八年十二月一日
第四六號	銀閘胡同九	合組	申保三	五	自定	申保三	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四七號	同　一六	合組	張拔超	七	自定	張拔超	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四八號	北河沿四五	合組	李佳吉	一三	九元至十元雜無	嚴順揚	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五〇號	騎河樓一八	合組	李子平	八	自定	李子平	八年十一月念七日
第五一號	妞妞房二	合組	周長憲	一二	自定		
第五三號	銀閘胡同二〇	興隆	李林山	二四	九元至十元雜無		
第五五號	東安門北河沿六三	滑臺	魏存德	二三	九元至十元雜無	白銘	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五六號	同　六四	合組	張濤	八	自定	張濤	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五七號	北池子小康家胡同一	合組	朱燧	五	自定		
第五九號	東安門內三三	合組	張慎鍔	九	同	張慎鍔	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六一號	東安門內四五（即真武廟內）	合組	孫耀宗	四	同	孫耀宗	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六二號	南池子一五	合組	李逸羣	九	同	植銘西	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六四號	絨線胡同二六	寶隆	鄧博華	一四	九元至十元雜無		
第六五號	南池子普渡寺前巷六	合組	韓樹人	一八	自定	韓樹人	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illegible]	松公府夾[illegible]	合組	蘇甲榮	七	同	蘇甲榮	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六六號	[illegible]	[illegible]	邊振聲	一二	同	邊振聲	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六七號	東安門內五八	合組	[illegible]煥臣	一五	九元至十元	孫守成	九年三月十七日
第六九號	酒茲府街一四	仁和	[illegible]	一二	九元至十元雜無	徐光廉	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七〇號	廟兒胡同五	振興	梁振中		自定		
第七一號	東安門外官場胡同七	合組	王文田	一〇	[illegible]	王文田	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七二號	蒙福祿館四	合組	葛毓桂	一五	自[illegible]十元	葛毓桂	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七三號	馬圈胡同八	華忠	郭蘭亭	一八	九元至十元雜無	王廷襄	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七四號	北池子八四	合組	呂永坤	一〇	自定	呂永坤	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七五號	沙灘五	雙合	劉萬芳	一四	九元至十元雜無		
第七六號	新開路六	同陞	李儀亭	一〇	八元至九元雜無		
第七七號	[illegible]福寺街七八	南華學舍	趙鎮坤	二〇	自定	趙鎮坤	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七八號	新開路一	同安	趙瑞臣	一四	八元至十元雜無		
第七九號	多福巷九	南華學舍	李德鑑	一三	自定	李德鑑	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八〇號	二眼井四	合組	袁汝驤	一五	同	袁汝驤	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以上共住八百五十九名

◉附未掛校牌各公寓列後

地點及門牌號	公寓舊稱及合組	寓主姓名代表人姓名	現住學員人數	房膳雜費每人每月約數	學員舉定室長姓名	現在聘閤日刊日期
大學夾道一一	容與	吳闓山	一〇	八元至十元雜無		
三眼井一七	育文	馮鳳亭	一〇	八元至九元雜無		
東安門外北夾道二六	大東	陳錦棠	一四	八元至十元雜無		
宗人府夾道六	合組	陳萬鎰	五	自定	陳萬鎰	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黃化門內司禮監同源木廠	合組	吳郁文	五	自定		
南池子八六	合組	杜吉壽	六	自定	杜吉壽	八年十二月七日
北池子頭條七	合組	李經畬	九	自定	李經畬	九年三月十五日
北池子五三	悅廬	梅廷獻	三〇	八元半至十元雜無		
中老胡同一三	合組	田培林	四	自定	田培林	八年十二月一日
東安門北河沿六二	合組	魏存德	五	八元至九元五角雜無	孫文在	九年三月十七日
嵩祝寺夾道八	合組	魯士穀	八	自定		
內府庫三二	合組	劉秉中	八	自定	劉秉中	九年三月十七日
同　二九	合組	馬炳亮	一一	自定		
橫柵欄一	合組	段錦春	二〇	自定		
廟兒胡同六	合組	葉增榮	一〇	自定	葉增榮	八年十二月一日
沙灘八	合組	陳聚華	五	自定		
同　二三	合組	何容	五	八元五至十元雜無		
同　二四	合組	王景山	五	自定		
中老胡同一六	合組	李春齡	六	自定		
馬圈胡同二〇	合組	趙慶凱	一一	自定	趙慶凱	八年十二月二日
翠花胡同一二	合組	許逢時	五	自定	許逢時	九年一月十四日
井兒胡同九	大中學舍	羅啓文	三八	九元至十元雜無		

以上共住二百三十名

總計二共住學員一千零八十九名

（完）